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 月 15 日 (星期六)						8 月 16 日 (星期日)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組別	考試	09:00	11:00	09:00	13:00	15:50	16:50	09:00	11:00	13:00	15:00	15:50	17:50				
		11:00		15:00		16:50		11:00		15:00		17:50					
401	調查工作組 (選試英文)	◎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 外國文 (英文)	政治學	社會學												
402	調查工作組 (選試日文)													外國文 (日文)	政治學	社會學	
403	調查工作組 (選試德文)													外國文 (德文)	政治學	社會學	
404	調查工作組 (選試西班牙文)													外國文 (西班牙文)	政治學	社會學	
405	調查工作組 (選試阿拉伯文)													外國文 (阿拉伯文)	政治學	社會學	
406	調查工作組 (選試法文)													外國文 (法文)	政治學	社會學	
407	調查工作組 (選試俄文)													外國文 (俄文)	政治學	社會學	
408	調查工作組 (選試韓文)													外國文 (韓文)	政治學	社會學	
409	法律實務組													刑法	行政法	刑事訴訟法	商事法
410	財經實務組													財務管理	證券交易法 與 商業會計法	中級會計學	經濟學
411	化學鑑識組													生物化學	有機化學	分析化學	儀器分析
412	醫學鑑識組													生物化學	有機化學	分子生物學	遺傳學
413	電子科學組													計算機概論	電子學與 電路學	通信與系統	工程數學
414	資訊科學組													資通網路	系統分析 與 設計	資料庫應用	資訊安全實務
415	營繕工程組													結構分析 (包括材料力學 與結構學)	政府採購法	營建法規	施工法 (包括土木、建 築施工法與工 程材料)
附註	<p>一、8 月 15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2 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 60%，公文與測驗各占 20%。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各占 20%，英文占 40%。「外國文(英文)」申論式及測驗式之試題占分比重各占 50%。</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均為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p>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 期	8 月 15 日 (星期六)						8 月 16 日 (星期日)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1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組別	時間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4:30	考試	15:20 ∩ 16:20	考試	09:00 ∩ 10:30	考試	13:00 ∩ 14:30
		501	調查工作組	◎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社會學概要		※ 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502	財經實務組	經濟學概要				財務管理概要				◎ 會計學概要	
附註	<p>一、8月15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2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60%，公文與測驗各占20%。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各占20%，英文占40%。</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p> <p>四、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國文」考試時間為2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p>										